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86號

上訴人 顏名伸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09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顏名伸有其事實欄所載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，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原判決所處之刑實嫌過重云云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具體指摘，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關於加重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

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再從輕量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胡家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